##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506 环罚决字 [2024] 41 号

单位名称:安阳市吴轩硅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06MA46AAJ966

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孟家庄村 28 号

法定代表人:李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第2条破碎生产线正在生产, 相配套袋式除尘器处于运行状态,但收尘效果极差,振动筛下料 口出冒出大量黑色粉尘,无组织排放严重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措施、控制粉尘排放。2024年4月22日,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 行了调查询问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生产并产生粉尘的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复印件;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2024年4月26日,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豫0506环责改字〔2024〕33号),责令你单位破碎机上料口加装喷淋设施;输送带工段加装一台袋式除尘器,并对输送带工段加以封闭;筛分、装包工序加大集气罩面积,并对此工段进行全封闭;料仓内加装一台袋式除

尘器,安装车间顶吸和喷雾设施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,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0506 环罚告字〔2024〕37 号),告知拟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 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 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,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"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"的规定。

持续时间,内容:1个月以下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企业规模,内容:微型企业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超过限期改正时间,内容:限期改正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,内容:一般期间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受处罚次数,内容: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,裁量等级:3,裁量因素: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调查,裁量等级:1,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200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20000,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3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7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[1,1,1,1,3,1],处罚金额(X):60114元,代入公式:60114=20000+(200000-20000)x[(3/5)²+(1²+1²+1²+1²+1²+3²+1²)/(5²x7)]x50%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0,最终裁量金额:60114元。

经研究, 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, 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:

给予罚款 陆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,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(账户名称: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;银行账号:21010155260000113;代办银行:浦发银行安阳分行)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